

##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2年4月18日，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丽得富”）签署4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拟向深圳丽得富销售干式复合机、分条机、挤出复合机、压合机等机械设备各一台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价格（万元）
1	SFH600-L 型干式复合机	53
2	SFQ600A 分条机	22
3	SJC600 型挤出复合机	150
4	SYH600 型压合机	40
合计	—	265

#### 2、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深圳丽得富 30% 的股份，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同时担任深圳丽得富的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13 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深圳丽得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# 3、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及审议

##### 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签署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及其项下的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，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2）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认为：

①松德股份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松德股份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②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签署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对应的公司设备定价将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保荐机构对松德股份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（3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2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郭景松、张晓玲因为关联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。

#### （4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2年4月18日，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，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、办公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1001号2#厂房四楼

企业性质：内资企业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晓华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44030058794566X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加工及购销（不含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其他危险化学品）。

股东情况：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%的股份、公司及自然人沈道付各持有其30%的股份。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3日

### 2、关联人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

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，由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其40%的股份）、松德股份（持有其30%的股份）及自然人沈道付（持有其30%的股份）共同出资成立。

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深圳丽得富总资产为10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万元。2011年度未开展具体的业务。

### 3、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

公司持有深圳丽得富3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同时担任深圳丽得富的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13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深圳丽得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标的资产概况

公司拟向深圳丽得富销售干式复合机、分条机、挤出复合机、压合机等机械设备各一台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价格（万元）
1	SFH600-L 型干式复合机	53
2	SFQ600A 分条机	22
3	SJC600 型挤出复合机	150
4	SYH600 型压合机	40
合计	—	265

上述交易标的均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化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，并保证公司向深圳丽得富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的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协议的付款方式

- 1、电汇；
- 2、预付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；
- 3、设备在供货方现场检验合格后，发货前购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
- 4、在购货方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7 天内购货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；
- 5、其余合同总金额的 10% 做为质量保证金，购货方在一年内支付。

##### （二）协议生效条件

自双方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之日起生效。

##### （三）交货方式

由供货方负责将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工厂。

#### 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

## 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产品，是由于公司能提供满足关联方需要的产品。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公平协商的方式签订，为正常的商业往来。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## 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松德股份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，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十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

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认为：

①松德股份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松德股份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②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签署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对应的公司设备定价将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保荐机构对松德股份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 十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的事前核查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一创摩根关于松德股份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；
- 5、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4月19日